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州大学附属东江中学）的（广州大学附属东江中学小卖部（商超）承包经营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州大学附属东江中学小卖部（商超）承包经营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东源县万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广州大学附属东江中学小卖部（商超）承包经营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东源县信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（牵头单位）东源县万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（成员）东源县信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3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（牵头单位）东源县万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（成员）东源县信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3日